2013 年 7 月 20 日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媒体声明：

基督徒对州务大臣与部长言论感震惊

基督徒群体对于最近吉打州务大臣及城市和谐、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长对国语圣经中使用“阿拉”的课题所作声明之报导感到震惊。

两项声明都站不住脚，并且公然无视联邦内阁于 2011 年 4 月所订立的 10 点解决方案。这 10 点方案是 2011 年 4 月 11 日由首相自己所发的一封信特别致予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附上信的副本）

这位部长说我们的圣经含有印刷错误，试图以此合理化依布拉欣·阿里烧我们圣经的号召，这是我们感到冒犯和不能接受的。

国语圣经中使用“阿拉”一词不是如部长所声称的印刷错误，也从来不是印刷错误。如此意见不敏感、侮辱性又挑动情绪。我们重申使用“阿拉”乃是基督徒群体明确的权利。

吉打州州务大臣最近禁止非穆斯林在他州内使用“阿拉”的声明是违宪的举动。联邦宪法第 11（1）条及（3）（a）条赋予每个人信奉与实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同时也赋予每个宗教团体管理自己宗教事务的权利。

我们吁请联邦内阁尊重并全方位执行 10 点解决方案，联邦政府尤其须确保政府各阶层及所有有关当局都遵守 10 点解决方案。

联邦宪法之下对所有宗教团体保证的权利必须在我们敬爱的国家所有州属获尊重，包括吉打州。

此致

马来西亚基督教联合会主席

尤方成博士牧师及执行委员会